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舊區重整規劃遲而未決，促當局盡快定出方案

特區政府多年來在《舊區重整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上，投入了大量資源，但最終在上屆立法會成為“廢案”，而今年政府曾表示會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斬件再上議會，先從爭議較少的部分著手。既然當局已經有了明確的目標方向，理應能夠清晰地開展相關的工作，但自本屆立法會開始一年多以來，政府依舊無任何實際的消息，居民等了又等，但仍無所獲。政府曾表示可以在新區以置換方式推動舊區重整，但半年過去仍未見下聞。

以祐漢區為例，部分樓房已有五十年的樓齡，多年來該區居民希望透過舊區重整，優化社區的環境，提升生活質素。市民亦期望藉著舊區重整有助當局重新規劃和興建更多的屋苑或樓宇，提供更多的住居單位，解決政府經常說“建屋不難找地難”的問題。因此，市民十分關注政府何時落實舊區重整的工作，確切訂出法案推行的時間表及內容，以及回應去年政府已多次表示會斬件再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的安排，讓市民作充足的討論。

另外，特區政府為了推動舊區重整，行政長官批示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澳門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續期，其三年的任期，應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屆滿¹。但奇怪的是委員會在二個月前已屆滿，至今當局仍沒有對外面公佈委員會的情況，究竟委員是就此解散或是當局已另有計劃？若委員就此解散，未來當局將如何進一步推動舊區重整工作及聽取坊間的意見？

1. 第 365/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曾多次回應《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會以斬件再上的方式，把爭議較少的問題先行立法。當局會否先考慮重建項目時，所涉及的雙重課稅、物業轉移稅務、擴大重建容積率、免息貸款重建舊樓等情況，優先以調整行政措施的方法，從而加快解決上述的問題？同時，當局計劃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新法案？
2. 《澳門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作為本澳舊區重整工作的重要諮詢單位，在推動舊區重整工作上，發揮著重要的作用。現委員會已屆滿，請問委員會未來是「存」還是「亡」？當局在推動舊區重整方面將如何部署？
3. 行政長官在回應議員提問時，指出舊區重整工作將會結合新城 A 區，以置換方式推動舊區重整。當局也曾表示新城 A 區會建造公共房屋約 2.8 萬戶，私人房屋僅約 4 千戶；加上政府以前欠下的地債。而 A 區的整體土地面積也只有 138 公頃，請問當局預計能騰出多少土地，用於舊區重整的置換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黃 潔 貞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